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李月雲

輔 助 人 莊婉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健吉等間請求確認拋棄繼承無效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補字第1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仟陸佰陸拾參萬壹仟肆佰肆拾陸元。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確認拋棄繼承無效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應按遺產之價額，徵收訴訟費用。如繼承人有數人時，應就遺產之價額，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抗告人以被繼承人李克在於民國92年1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李邱榮妹、伊與相對人，合計7人，應繼分比例各為1/7。伊於89年1月29日因離婚而身心受創，致無法理解拋棄繼承之意涵，故伊於92年3月28日向原法院聲請對李克在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應為無效為由，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確認拋棄繼承無
02 效之訴。核其性質為財產權訴訟，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03 額，自應以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抗告人之應
04 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民事裁
05 判意旨參照）。

06 (二)、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李克在遺留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其中
07 關於不動產部分並無交易價額，且抗告人亦未釋明市場
08 交易價格為若干，是以起訴（見家補卷第23頁原法院收
09 狀戳記）即113年間之房屋課稅現值（見本院卷第125至
10 134頁）、土地公告現值（見本院卷第65至92頁、第119
11 頁）作為計算基準為適當。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
12 起訴時之全部遺產總價額為5億3642萬0121元（詳附
13 表），再依抗告人之應繼分比例為1/7，定其訴訟標的
14 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63萬1446元（計算
15 式：5億3642萬0121元 $\times$ 1/7=7663萬1446元，元以下四
16 捨五入）。

17 (三)、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663萬1446元，而原
18 法院逕以另案即原法院111年重家繼訴字第39號分割共
19 有物事件中所核定之遺產價額4億8253萬3808元，依此
20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893萬3401元，為本案訴訟標
21 的價額，於法自有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謫及此，惟原
22 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既有不當，即無可維持。
23 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更為裁定如
24 主文第2項所示。其次，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5 部分既經本院予以廢棄，則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
26 麗，附此敘明。

27 (四)、另本件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核屬訴訟程序進行
28 中之裁定，本不得依法提起抗告，因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9 之1第4項規定始得為抗告（同法第483條參照），堪認
30 該抗告程序所生之抗告費用，並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
31 必要者。依第81條之規範意旨，本件抗告費用應由抗告

人負擔為當。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士麒

附表：

編號	種類	項目	總面積（m2） （含附屬建物、共有部分）	權利範圍或股數	參考依據	價值（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房屋	新北市○○區○○路00○○號0樓建物（○○區○○段0000建號，坐落編號6所示即同地段000地號土地）	135.41	1/1	依113年房屋課稅現值計算	24萬3600元
2		新北市○○區○○路00○○號0樓建物（○○區○○段0000建號，坐落編號6所	135.41	1/1	依113年房屋課稅現值計算	23萬6200元

		示即同地段00 0地號土地)				
3		新北市○○區 ○○路00○○ 號0樓建物 (○○區○○ 段0000建號， 坐落編號6所 示即同地段00 0地號土地)	137.44	1/1	依113年房 屋課稅現 值計算	24萬7300元
4		新北市○○區 ○○路00○○ 號0樓建物 (○○區○○ 段0000建號， 坐落編號6所 示即同地段00 0地號土地)	137.44	1/1	依113年房 屋課稅現 值計算	23萬9700元
5		新北市○○區 ○○路00號建 物(○○區○ ○段0000建 號)	667.52	1/7	依113年房 屋課稅現 值計算	25萬3700元
6	土 地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即編號1- 4建物坐落之 基地)	329.65	3718/10 000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14萬946 6元計算	1831萬9131元
7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3810.19	12/64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4萬3000 元計算	3071萬9657元
8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344.98	12/64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2萬8800 元計算	186萬2892元

9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137.04	12/64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2萬8800 元計算	74萬0016元
10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389.17	1/1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2萬8800 元計算	1120萬8096元
11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93.02	1/1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2萬8800 元計算	267萬8976元
12	新北市○○區 ○○段0000地 號	1456.16	1/1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2萬8800 元計算	4193萬7408元
13	新北市○○區 ○○段0000地 號	164.18	1/1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2萬8800 元計算	472萬8384元
14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2750.12	1/1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11萬339 5元計算	3億1184萬9857元
15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180	1/1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12萬405 8元計算	2233萬0440元
16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18.43	1/1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232萬2180元

					尺12萬600 0元計算	
17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3.22	1/1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15萬元 計算	48萬3000元	
18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4.74	1/1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15萬元 計算	71萬1000元	
19	新北市○○區 ○○段00地號	65377.0 8	1/4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3000元 計算	4903萬2810元	
20	新北市○○區 ○○段00地號	1014	1/4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3000元 計算	76萬0500元	
21	新北市○○區 ○○段00地號	2371	1/4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3000元 計算	177萬8250元	
22	新北市○○區 ○○段00地號	432.01	1/4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5800元 計算	62萬6415元	
23	新北市○○區 ○○段00地號	664.01	1/4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3000元 計算	49萬8008元	
24	新北市○○區	1833	1/4	依113年公	137萬4750元	

	○○段00地號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3000元 計算	
25	新北市○○區 ○○段00地號	383	1/4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3000元 計算	28萬7250元
26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4.27	15/128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15萬800 0元計算	7萬9062元
27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190.23	15/128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15萬800 0元計算	352萬2227元
28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210.31	15/128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15萬800 0元計算	389萬4021元
29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173.68	15/128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15萬800 0元計算	321萬5794元
30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105.02	15/128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15萬800 0元計算	194萬4511元
31	新北市○○區 ○○段000地 號	123.73	15/128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229萬0938元

					尺15萬800 0元計算	
32		桃園市○○區 ○○○段0000 0地號	162	1/1	依113年公 告現值為 每平方公 尺9萬8069 元計算	1588萬7178元
33	存款	臺北縣板橋市 農會			依財政部 北區國稅 局核定之 金額計算 (見原法 院卷第98 至99頁財 政部北區 國稅局遺 產稅繳清 證明書)	3118元
34		板信商業銀行 後埔分行			依財政部 北區國稅 局核定之 金額計算 (見原法 院卷第98 至99頁財 政部北區 國稅局遺 產稅繳清 證明書)	5萬5404元
35		板信商業銀行 後埔分行			依財政部 北區國稅 局核定之 金額計算 (見原法 院卷第98 至99頁財 政部北區 國稅局遺	285元

					產稅繳清證明書)	
36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1股	依起訴當日收盤價計算(見本院卷第107至113頁成交資訊)	3萬5948元
37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2460股	已下市，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之價額計算(見原法院卷第98至99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2755元
38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93股	已下市，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之價額計算(見原法院卷第98至99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2387元
39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832股	依起訴當日收盤價計算(見本院卷第107至113頁	1萬6973元

(續上頁)

01

					成 交 資 訊)	
總價		5億3642萬0121元				